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相 對 人 拓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11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第三人潘大愚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8年11月15日起至91年11月15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為91年11月15日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88年12月10日向第三人潘大愚借用30,000,000元，復於114年7月22日將上開抵押權變更設定權利人為聲請人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，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契約書、債權（及抵押權）讓與契約暨通知書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14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27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表示沒有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
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7號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大同		670	101.89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